

格鲁吉亚共和国

专利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监管范围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格鲁吉亚立法导报 I, 24. 05. 2010. N27))

该法规制由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使用和法律保护产生的法律关系。

第二条 条款的定义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a) 公法法人 -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 一个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发挥作用的独立机构 (以下简称-Sakpatenti) ;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 b) 国际局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c) 巴黎公约 -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订);
- d) 专利合作条约 (PCT) - 多边国际条约, 于 1970 年 6 月 19 日签署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订, 1984 年 2 月 3 日修订);
- e)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 e1) 发明人- 由于其创造性的智力努力创造了一项发明的自然人 (4. 05. 2010. N3031 将在 1 个月后生效, 出版物 (LHG I, 24. 05. 2010 N27))
- f) 专利 - 根据本法以专利权人的名义授予的文件, 证明专利权人在授予时的专有权。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 g)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 h) 申请人 – 申请专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 i) 申请 – 根据本法授予专利所必需的一揽子文件;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 j) 国际申请 –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起草和提交的申请;
- k) 废除;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 l) 优先权 – 申请与后来提交的申请相比享有的特权;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 m) 公约优先权 – 根据《巴黎公约》第 4 条确定的优先权, 申请人可在巴黎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的另一成员国中行使该优先权;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 n) 展览优先权 – 申请人可以在《巴黎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的另一成员国中根据《巴黎公约》第 11 条确定的优先权;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 o) 废除;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 p) 存放库 – 存储生物可再生材料的授权组织。
- q) 为本法的目的, 药品 – 任何可获得专利的产品或由于可获得专利的方法获得的任何产品, 用于治疗或预防人或动物疾病, 并且可以开处方供人或动物用于医疗诊断和恢复, 纠正或改变生理功能。药品还应包括制造上述产品所需的有效成分和使用上述产品所需的诊断方法; (23.12.2017.N1918)
- r) 植物保护产品 – 就本法而言, 用于防治植物病害的化学或生物制剂及其载体、害虫和杂草, 储存的农产品, 啮齿动物和动物寄生虫的疾病和害虫, 以及植物生长监管, 收获前植物叶片的去除(脱叶剂)和植物干燥(干燥剂), 仓库、车辆、温室、土壤、植物和其他受植物检疫控制的产品的消毒;
- s) 补充保护证书 – 由 Sakpatenti 发布的文件, 其延长了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专利有效期, 这要求主管当局同意/登记将其放入格鲁吉亚市场; (23.12.2017.N1918)
- t) 主管当局 – 根据格鲁吉亚法律, 有权授权将植物保护产品登记在格鲁吉亚市场上的机构或经授权授权在格鲁吉亚市场上放置药品的机构; (23.12.2017.N1918)
- u) 公告 – 由 Sakpatenti 出版的工业产权官方公报。 (23.12.2017.N1918)

**第三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四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五条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提交 Sakpatenti 申请之日起 20 年。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4.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5. 对于与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 需要主管当局的同意/登记才能进入格鲁吉亚市场, 应专利权人的要求, 可以颁发补充保护证书。 。 (23. 12. 2017. N1918)
6. 补充保护证书应将专利有效期延长一个附加期限, 相当于向 Sakpatenti 提交申请到收到主管当局同意的期限, 减少期限为 5 年。 (23. 12. 2017. N1918)
7. 本条第六款所述的附加条款不得超过 5 年。 (23. 12. 2017. N1918)
8. 获得补充保护证书的请求应由专利所有人在收到主管当局同意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如果在授予专利权之前签发/注册主管当局的同意, 则专利所有人应在授予专利后六个月内提交申请。(23. 12. 2017. N1918)
9. 关于获得补充保护证书的请求, Sakpatenti 应在一个月内就颁发补充保护证书或拒绝签发补充保护证书作出决定。(23. 12. 2017. N1918)
10. 如果决定签发补充保护证书, Sakpatenti 应在工业产权登记簿中登记补充保护, 并在公告中公布有关此信息。(23. 12. 2017. N1918)
11. 对于已进行儿科研究的药品, 如果产品信息中显示了这些研究的结果, 则本条第六款规定的附加术语可再延长 6 个月。(23. 12. 2017. N1918)
12. 颁发补充保护证书的程序由 Sakpatenti 批准的相关指令确定。(23. 12. 2017. N1918)

第六条 保护范围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发明的法律保护范围应由权利要求确定。
2. 废除 -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废除 -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七条 发明保密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对于主管当局为国防目的保密的发明, Sakpatenti 应根据主管当局的决定, 在解密后公布专利申请和专利(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本发明可以保密两年, 可以延长几次, 期限由本段确定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4. 如果保持发明保密, 应向发明人支付适当的赔偿金, 其数额和授予规则应由主管当局颁布的规范性法令确定。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二章

SAKPATENTI

第八条 Sakpatenti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Sakpatenti 的职能和权限应由其格鲁吉亚政府批准的法律确定。
2. Sakpatenti 由一位主席领导, 主席由格鲁吉亚总理任命和解雇。(20. 09. 2013. N 1257 将在 2013 年 10 月的总统选举而当选的格鲁吉亚总统宣誓后生效。))

3. Sakpatenti 主席的任期为 4 年。
4. 格鲁吉亚关于“公法法律实体”的第 11 条不适用于 Sakpatenti。
5. Sakpatenti 对格鲁吉亚总理负责。

第八 1 条 颁布章程的权力 (26. 10. 2010 No3741)

1. Sakpatenti 主席在其职权范围内获授权签发章程。
2. Sakpatenti 主席的章程是 Sakpatenti 主席的命令。
3. Sakpatenti 主席根据格鲁吉亚法律“附则”发布附例。

第九条 上诉分庭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上诉分庭在 Sakpatenti 成立, 听取有关 Sakpatenti 有关知识产权主题的决定以及保护, 授予专利和注册其他工业产权主题的标准。
2. 上诉分庭的职能和权限由其章程确定, 该章程由 Sakpatenti 主席批准。

第十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十一条 Sakpatenti 的预算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Sakpatenti 的资金来自:
 - a) 从与 Sakpatenti 的主要活动有关的服务收入;
 - b) 根据合同进行的工作收入;
 - c) 格鲁吉亚立法允许的其他收入, 包括从格鲁吉亚国家预算中获得的收入。
2. 本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服务费应由格鲁吉亚政府批准。
3. 费用和其他收入应转移到 Sakpatenti 帐户, 由 Sakpatenti 独家管理。Sakpatenti 在一年内未支出的资金将转入下一年度的预算。
4. 到每年的 12 月 1 日, Sakpatenti 将准备明年的预算, 反映 Sakpatenti 的总支出和支付来源。

5. 在特殊情况下, Sakpatenti 在一年内未支出的资金可以根据格鲁吉亚总理的指示转入国家预算。
6. Sakpatenti 的预算应由 Sakpatenti 主席与格鲁吉亚总理达成协议批准。
7. Sakpatenti 有权独立购买和处置财产, 但房地产除外。Sakpatenti 将通过与格鲁吉亚总理的协议购买和处置房地产。

第三章

可专利性

第十二条 发明专利性标准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任何技术领域的发明都应获得专利, 只要本发明满足可专利性条件: 新颖性、创造性步骤的参与和工业实用性。(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如果一项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则该发明具有新颖性。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如果考虑到现有技术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不明显的, 本发明涉及创造性的步骤。(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4. 如果发明可以在任何种类的工业或农业中制造或使用, 则该发明具有工业实用性。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5. 在优先权日之前, 现有技术应包括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 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的所有内容。(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24. 05. 2010 N27) (2. 07. 2010 No3278))

6. 在确定新颖性的过程中, 对于现有技术水平, 除了本条第 5 款规定的标准外, 如果它们具有较早的优先权, 则应向 Sakpatenti 提交所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申请相比, 新颖性正在确定之中, 此类申请是在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公布的。(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07. 2010 N 3278)

7. 在确定创造性步骤的过程中, 对于现有技术水平, 不应分配向 Sakpatenti 提交的发

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中指出的数据，这些数据不向公众提供。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07. 2010. N3278)

8.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07. 2010. N3278)

第十三条 废除(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十四条 废除((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
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分配给现有技术的数据如果在提交发明申请或优先权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众开放，则不影响主题的可专利性：(2. 07. 2010. N3278)

- a) 通过发明人或其继任者的行动；
- b) 如果发明信息是为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只要保持机密性；
- c) 由于第三人因发明人或其继承人的恶意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第十六条 不作为发明的主题事项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
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以下内容不得视为发明：

- a) 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
- b) 艺术创作；
- c) 算法、计算机程序；

d) 教育或教学方法和系统、语言的语法系统、进行心理操作的方法、游戏规则或赌博；

e) 商业和组织管理的方法；

f) 建筑、建筑物、土地规划设计和方案；

g) 信息的呈现。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主题事项，只有在这些主题事项直接代表申请主题的情况下，才被视为具有可专利性。

第十七条 专利不合格的主题事项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不得授予专利：

a) 违反公共秩序的发明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b) 与通过手术或治疗以及在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诊断方法治疗人体或动物体的方法有关的发明。本规定不适用于任何这些方法中使用的设备或物质或组合物。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c) 与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有关的发明，以及主要用于培育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生物学方法。本规则不适用于通过此类方法获得的微生物方法和产品。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d) 废除 (N3031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e)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四章

发明人和专利所有者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十八条 发明人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应发明人的要求, Sakpatenti 不得公布其姓名。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4. 如果发明是由几个人的努力创造的, 则每个人都应被视为共同发明人。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5. 共同发明人之间的关系由他们之间签订的合同确定。如果没有合同, 每个共同发明人享有共同的平等权利。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发明人或其继承人有权获得专利。
2. 由若干人创建的发明专利可以由所有共同发明人共同获得, 或者每个共同发明人在获得其他共同发明人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获得, 除非他们之间签订的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同一个发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独立创造, 则其申请具有较早优先权的发明人有权获得专利。
4. 如果根据本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请具有相同的优先权, 则授予该协定所述的人的专利。申请人如果双方之间存在分歧, 争议应由法院解决。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否则雇主或承包商有权在履行官方或合同职责的过程中获得工作人员/或雇用员工创造的发明专利。
6. 如果发明的创造与履行工作人员或雇员的官方或合同义务无关, 但为了创造发明, 工作人员/雇用的雇员已经使用了雇主拥有的资源或承包商, 雇主/承包商拥有获得专利的优先购买权, 而工作人员/雇用雇员有权免费获得此类发明的非专有私人许可或获得专利所产生的专有权,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第二十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二十一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二十二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五章

提交申请

第二十三条 提交申请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
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申请人或其代表应向 Sakpatenti 提出申请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
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4.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5. 申请应通过直接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申请文件向 Sakpatenti 提交。
6. 代表也可以是在 Sakpatenti 注册的专利律师。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7. 专利律师的注册规则和资格要求由章程确定, 经 Sakpatenti 主席批准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8. 申请表和提交申请的程序由与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申请和授权申请相关的程序说明
(以下称 - 指令)定义。(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二十四条 申请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 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申请书应包括:

- a) 授予专利的请求;
- b) 发明的描述;
- c) 索赔;
- d) 图纸和其他文件, 如果有必要解释其本质发明;
- e) 发明的摘要, 仅具有信息性质。

2. 如果申请人的代表提交了申请, 则在提交申请时或申请日起 2 个月内, 应在申请书
上附上证明代表权的文件。

3. 如果申请人是发明人的继承人, 则在提交申请时或申请日起 2 个月内, 应在申请书
上附上证明继承人身份的文件。

4. 申请应以格鲁吉亚的州语言和其他申请文件 - 以任何语言提交。

5. 如果以外文提交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在申请提交日起 2 个月内提供格鲁吉亚语翻译。
否则, 以外文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得视为已提交。

第二十五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 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二十六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 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二十七条

申请提交日期(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申请自授予专利请求之日起即被视为提交, 如果在本发明的说明书中记载, 则提交发明、权利要求和附图的描述。

第二十八条 发明的统一性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发明应满足发明统一性的要求, 即申请应包含由单个发明思想联合的单个发明或一组发明。(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二十九条 统一和申请分部(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申请人有权:
 - a) 将提交的申请分成单独的部分并提交分案申请;
 - b) 统一应用程序并提交统一的应用程序。
2. 根据本条第一款 (a) 项分开的分案申请应保留提交 Sakpatenti 的初始申请的日期和优先权。
3. 根据本条第一款 (b) 项统一提出的申请应保留每项申请的优先权。
4. 在 Sakpatenti 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之前, 可以提交分案或统一申请。

第三十条 优先权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010 年 5 月 24 日 N27))

1. 希望受益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在提交本发明的先前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提交申请。(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希望从展览优先权中受益的申请人应在发明展示之日起 6 个月内, 在巴黎公约缔约

国或其成员国的官方或官方认可展览会上向 Sakpatenti 提出申请。世贸组织。展览和会议的优先次序不得累积。(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3. 如果申请人因可疑原因未能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时间限制内向 Sakpatenti 提出申请, 要求公约或展览优先权, 他/她可以在接下来的 2 个月内提出申请。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4. 希望从公约或展览优先权中受益的申请人应:

a) 在提交 Sakpatenti 申请时或在申请日起 4 个月内, 但不迟于申请优先权之日起 16 个月内表明此意图; (2.07.2010 N3278)

b) 在声明公约或展览优先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Sakpatenti 提交一份证明有权要求相关优先权的文件。((4.05.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5. 可以确定优先顺序:

a) 废除 (4.05.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b) 在同一申请人提交 Sakpatenti 之前的申请之日披露发明的实质, 前提是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此类优先权的申请是在提前申请的申请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的。对于一项发明, 申请人应在提交 Sakpatenti 申请时或申请提交后 4 个月内表明申请优先权的意图, 但不得迟于申请优先权之日起 16 个月。因此, 寻求优先权的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4.05.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c) 在先前提交的若干申请的基础上, 其中每一个符合本段 (b) 段规定的条件
((4.05.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6. 申请的优先权不应在已提出先前优先权的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前确定。

(4.05.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第三十一条 废除 (4.05.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第六章

专利审查和授予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审查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Sakpatenti 应对申请进行专利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对授予专利作出决定。
2. 专利审查包括申请提交日的确认，对形式和实质审查进行审查。
3. 在审查期间，Sakpatenti 有权要求申请人修改或更正申请或提交解释，否则无法继续审查申请材料的申请和公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遵守申请。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申请，Sakpatenti 将决定终止申请程序。

第三十三条 申请申请日的确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Sakpatenti 应在提交申请后 2 周内确认申请的提交日期。
2. 如果发现申请缺少本法第二十七条要求的任何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此类材料。
3. 如果申请人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则应将合规日视为申请日。如果不遵守，申请不应视为已提交。
4. 如果发明的描述是指未附在申请书上的附图，则申请人应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附图。如果图纸及时提交，收到图纸的日期应视为申请日。如果不遵守该条款，收到没有图纸的申请的日期应视为申请提交日期，而对图纸的任何参考均应视为省略。

第三十四条 关于表格的审查(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在确认申请提交日期后的两周内，Sakpatenti 对申请的完整性和申请的正确性进行检查。

2. 如果申请符合正式要求, Sakpatenti 将就完成考试形式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实质审查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在完成检查后的 6 个月内, Sakpatenti 应进行实质审查, 以确定申请和现有技术中描述的保护标的。(0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1. 在确定申请书中描述的保护标的的过程中, 应进行实质审查, 以检查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说明和统一, 以及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要求是否为侵犯。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2. 在确定现有技术的过程中, Sakpatenti 将对新颖性进行检索和检查。如果确定申请符合关于新颖性的审查要求, Sakpatenti 将决定授予专利。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3. 如果审查员完全相信当前的技术发明是显而易见的, Sakpatenti 在考虑审查员的提议后, 应该对评估创造性的步骤做出决定, 在此基础上, Sakpatenti 将决定是否给予批准专利。(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2.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三十六条 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程序(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在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过程中, Sakpatenti 应向申请人发送以下内容:

- a) 是否保护申请中描述的主题事项的决定;
- b) 搜索现有技术的结果 (检索报告);
- c) 关于现有技术的结论, 考虑到关于新颖性的审查结果;
- d) 授予专利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

效, (LHG I, 24.05.2010 N27))

第三十八条 废除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第三十九条 废除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第四十条 关于授予专利和出版物的决定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1. 在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后, Sakpatenti 将在公告中公布申请数据和摘要, 并展示申请材料。
2. 如果通过法院的法律强制执行的正面决定取代拒绝授予专利, 通过审查, Sakpatenti 应在公告中公布申请数据和摘要, 并应在法院判决后 1 个月内展示申请材料以便熟悉。

第四十一条 修改专利权利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1. 应专利所有人的请求, 允许修改授权专利发明的说明和权利要求, 以纠正意外错误, 只有在有关文件的内容明显提出此类修改的情况下, 很明显, 没有其他任何暗示。
2. 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修改的规则应由指令界定。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在 Sakpatenti 在公告中公布申请数据之前, 故意披露向 Sakpatenti 提交的申请的本质 (申请人或其继任者除外) 应根据格鲁吉亚法律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上诉分庭的上诉理由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1. 申请人有权就完成对程序的形成或终止的审查, 以及对拒绝授予专利的实质审查决定, 向 Sakpatenti 的决定提出上诉。
2. 如果违反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要求或者发明不符合新颖性标准, 则利害关系方有权就专利审查决定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本法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款和第十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同时, 根据正在进行的法院诉讼程序和/或法院判决已经颁布的基础, 以同样理由向专利审查决定提出上诉, 这是不可受理的。
3. 利害关系方有权向上诉分庭申请评估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未审查的可专利性标准, 并在此基础上要求作出决定。授予专利。在评估可专利性标准时, 上诉分庭应仅考虑利益方提出的基于相关文件的论证。
4. 可以在 3 个月内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收到相关决定的日期。
5. 上诉分庭应听取上诉, 并在其提交日期后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6. 上诉分庭的决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法院条款中就上诉行政法律行为提出上诉。

第四十四条 利益冲突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1. 申请不得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 a) Sakpatenti 目前或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聘用的自然人;
 - b) 本段 (a) 项所设想的人是其成员、合伙人、股东或负责人的法人实体。
2. 直接参与就上诉裁决作出决定的人, 在听取与授予专利有关的法律纠纷的过程中, 不得成为上诉分庭的成员。
3. 专利律师不得是 Sakpatenti 当前或在注册日期前 12 个月内作为审查员职位的人, 作为 Sakpatenti 审查员的第一亲属的专利检察官。

第四十五条 授予专利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

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Sakpatenti 将在工业产权登记簿 (以下简称“登记册”) 中注册专利并颁发专利证书: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 a) 在本法第四十 3 条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 不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 b) 上诉分庭根据本法第四十 3 条提出的上诉, 决定授予专利;
- c) 法院决定授予专利。

2. Sakpatenti 应定义专利证书的形式和登记在登记册中的数据。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任何人都有权熟悉注册数据。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4.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四十六条 关于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在以下情况下, Sakpatenti 将决定拒绝授予专利:

- a) 申请与根据本法第十六条不被视为发明的主题有关;
- b) 申请与根据本法第十七条不被视为发明的主题有关;
- c) 发明不符合新颖性标准;
- d) 在本法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的情况下, 发明不符合创造性标准;
- e) 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要求;
- f) 根据本发明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申请不允许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11 款确定保护标的。

2. 如果拒绝授予专利仅涉及申请的一部分, 则应视为相应的权利要求被删除。

第四十二 1 条 重新审查发明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利害关系方有权要求在专利有效期内重新审查发明, 理由是发明不符合可专利性标准。

2. 复审申请书须附有:

- a) 书面论证发明不符合可专利性标准;
 - b) 利害关系方争辩的所有早期授权专利或出版物的副本。此外，如果本段要求的文件以外语形式提供，利害关系方应在 1 个月内提供其格鲁吉亚语翻译。否则，外文文件不得视为已提交。
3. 在提交重新审查发明申请之日起两周内，专利所有人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在重新审查期间将予以考虑。
 4. 在重新审查的基础上，Sakpatenti 将决定完全或部分撤销专利权。
 5. 关于完全或部分撤销专利的数据应在公报中公布并记录在登记册中。
 6. 重新审查发明的规则应由指示确定。

第四十七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四十八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四十九条 撤回申请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LHG I, 24. 05. 2010 N27))

申请人有权在申请公布之前撤回申请。

第五十条 延长程序时限和恢复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LHG I, 24. 05. 2010 N27))

1. 申请人有权在申请程序中按照适用规则提出申请：

a) 暂停审议申请；

- b)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但这些修改不属于本发明的实质范围；
 - c) 延长提交对 Sakpatenti 要求的答复的时间表；
 - d) 由于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而恢复与被没收申请有关的权利。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动的实施规则应由指示确定。

第五十一条 服务费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申请专利的表格，专利审查、公布和登记，专利年度续展，上诉，修改登记数据和其他行为，应当支付费用。
 - (1. 申请表格，专利审查，公布申请，专利注册，专利续展，发出补充保护证书的程序，补充保护证书的登记，公布年度续展，应当缴纳费用。补充保护证书，审理上诉，修改登记册数据和其他行为 (23. 12. 2017. N1918 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应当终止申请程序。
3. 费用的形式和数额应由格鲁吉亚政府决议确定。
4. 费用的形式和支付规则应由指示确定。

第七章

专利的独家权的使用范围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四十八条 专有权的范围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专利所有人应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专利。他/她有权出售或疏远专利，否则，根据适用规则签发专利使用许可和/或将专利作为质押。
2. 专利赋予其持有人专有权，在未经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防止他人：
 - a) 在贸易过程中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受专利保护的

- 产品；
- b) 使用或提供专利方法的销售；
 - c) 在专利方法直接生产的产品的贸易过程中销售、提供销售、使用、进口或使用其他方式。
3. 如果专利所有人的专有权适用于其主题是生产新产品的专利，则在另有证明之前，由另一人制造的任何其他类似产品应视为通过该方法生产。
 4. 如果有几个人持有专利：
 - a) 专利权的转让，发放专利使用的私人许可或者将专利置于质押中，只有得到所有者的同意才能被接受；
 - b) 每个专利所有人有权在未经其他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自己的生产中使用专利主题。
 5.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专有权的限制，由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 1 条规定。

(23.12.2017.N1918)

第四十九条 废除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第五十条 废除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第五十一条 传统权利 (4.05.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05.2010 N27))

自申请公布之日起至授予专利之日，申请人应按照惯例授予本专利授予他/她的相同权利。如果未授予专利，则不应视为这些权利的来源。

第五十二条 限制专有权 (23.12.2017.N1918) 以下不得视为侵

犯专有权：

- a) 在将其投放市场后，进一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由专利所有人或经其许可生产的产品；
- b) 私人使用发明以达到个人目的，除非此类行为是用于经济活动；
- c) 在格鲁吉亚境内临时存在的情况下，在外国海船、飞机或陆地车辆上使用发明。在这种情况下，本发明只能在这种车辆上使用，不得用于创业目的；
- d) 将本发明用于实验或研究目的；
- e) 进行研究和其他程序，以获得同意将受专利保护的药品投放市场所必需的，除非该药品在专利有效期届满之前用于创业目的。

第五十二 1 条 强制许可（23. 12. 2017. N1918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1. 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可以授予在格鲁吉亚境内使用专利发明和/或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以下简称 – 强制许可）。
2. 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由格鲁吉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以下简称“常务理事会”的“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常设理事会”决定。其结构应由格鲁吉亚政府决议确定。
3. 授予强制许可的规则和条件，应根据格鲁吉亚政府决议批准的“授予使用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的规则”确定。
4. 有关人员应向常务理事会提出授予强制许可的请求。
5. 强制许可不得仅限于 1 人。
6. 强制许可不得转让给他人。
7.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以签发强制许可：
 - a) 在自然灾害，灾难，流行病，国防，公共卫生防御中必须使用专利；
 - b) 在不侵犯专利所有人或其继承人对另一项早期专利的专有权的情况下，不可能使用专利发明和/或实用新型。
8. 如果是本条第七款 a) 项，如果政府机构证实有相应的理由，则可以要求给予强制许可。
9. 对于本条第七款 b) 项，授予强制许可的请求应包含证明发明或实用新型是重要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主要取决于受发明或实用新型保护的较早的专利，与早期专利保护的发明

或实用新型相比具有重大的经济优势。

10. 根据本条第七款 b) 项授予强制许可的人，如果对相应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有专利保护，则有义务向专利所有人授予私人许可。在其专利上授予强制许可。

11. 只有在强制许可的可能接收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成功地以合理的商业条款获得专利所有人或其继承人的许可的情况下，才能授予强制许可。

12. 在紧急情况下，不应考虑本条第十一款所述的要求，应立即通知专利所有人。

13. 强制许可使用对象的限制，强制许可的有效期，强制许可的相关补偿金额，应根据使用本发明的目的和/或实用新型是允许的。这种用途是首先允许，以满足格鲁吉亚市场的需求。

14. 在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下，应给予专利所有人对可接受的商业条件的相应赔偿。

15. 关于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定期修改，如果产生的情况可能会被取消需要授予许可证不再存在。

16. 如果授予强制许可，Sakpatenti 应提供相关许可进入登记册并在 1 号公告中公布数据授予强制许可的月份。

17. 关于给予强制许可和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相关赔偿可以在法院上诉。

18. 强制许可不是格鲁吉亚法律所规定的许可证许可证和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在先使用权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在先使用权意味着一个人使用发明的权利，无论专利的效果如何，如果这样的人在提交日期之前至 Sakpatenti 的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期一直善意使用本发明或进行预备工作。(2. 07. 2010 N 3278)

2. 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之前至 Sakpatenti 的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日期，在先使用权允许第三方利用发明的目的和程度，在此范围内，他已经使用了发明或者他/她已做好准备工作。

(2. 07. 2010 N 3278)

3. 不得发布先前使用权的私人许可。

4. 事先使用的权利只能与这样一个企业一起转让，而本条第二款所设想的行动已经实施。

第五十四条 专利的失效/撤销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专利应由 Sakpatenti 撤销:
 - a) 根据专利权人要求放弃专利的要求;
 - b) 因未支付专利权人的费用和年度专利续展费而失去专利的情况;
 - c) 根据重新审查发明的决定。
2. 根据本条第一款 (b) 项撤销的专利可以恢复, 如果在支付年度专利续展费用期满后的 6 个月内, 专利所有人支付下一年的专利续展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 如果专利所有人支付专利恢复续展费, 则可以恢复被撤销的专利。
3. 如果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未支付下一年的专利续展费, 则该专利应视为自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撤销。
4. 关于专利撤销和恢复的信息应记录在登记册中。
5. 从发布有关恢复的信息之日起, 专利有效性应视为恢复。

第五十五条 进一步使用权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任何人一直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 或者从专利无效之日起在格鲁吉亚境内使用本发明的准备工作, 直至其恢复原状, 有权继续用于创业目的。只允许与企业一起转让此权利 (进一步使用权)。

第五十六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五十七条 专利无效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如果确定专利, 则法院将使专利无效:
 - a) 该专利的主题不具有可专利性;

- b) 该专利没有描述发明的程度实施可能;
 - c) 该专利的主题属于主题事项不得视为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明的;
 - d) 该专利的主题属于主题范畴根据本法第十七条不得授予专利的;
 - e) 该专利的主题超出了该内容的范围确定优先权的申请，或者在分案申请的基础上授予专利，其主题超出了第一份申请的内容范围;
 - f) 专利权人无权依照本法第十九条持有专利。
2. 在本条第一款 (f) 项规定的情况下，利害关系方可以要求将专利转让给他/她，而不是要求专利无效。
 3. 有关专利无效的信息应记录在登记册中并公布在公告中。

第五十八条 专利无效的结果(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LHG I, 24. 05. 2010 N27))

由于专利无效，专利授予的权利不应视为原产地。

第八章

专利使用权转让专利权和私人许可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LHG I,
2010 年 5 月 24 日 N27))**

第五十九条 专利使用的私人许可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 后 1 个月后生效，(LHG I, 24. 05. 2010 N27))

1. 专利权人有权签发专利使用许可。
2. 私人执照不是格鲁吉亚法律“许可证”所设想的许可证。
3. 私人许可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许可证应规定受专利保护的主题的使用范围。
4. 私人许可可以是排他性的或非排他性的。如果私有许可协议未定义许可类型，则私

有许可应视为非独占许可。

5. 授予非独家私人许可不会剥夺许可人以相同条款签发另一个许可的权利。
6. 授予专有的私人许可证剥夺了许可人有权以相同的条款签发另一个许可证。
7. 私人执照持有人有权就侵犯专利所产生的权利向法院提出上诉，除非专利权人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自行对此侵权行为提出上诉。。
8. 私人许可协议及其修正案可记录在登记册中。

第六十条 开放许可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如果尚未为专利颁发专有许可，专利所有人有权宣布开放许可状态。
2. 开放许可只能是非独占的。
3. 开放许可证状态使任何人都有权根据开放许可证状态确定的条件使用该专利。
4. 在宣布开放许可证状态的情况下，为私人许可协议的注册定义的费用金额应减半。
5. 关于公开许可状态的公告应通知 Sakpatenti，该公司应在登记簿中输入相应的记录并在公告中公布数据。
6. 专利所有人可以随时向 Sakpatenti 申请取消开放许可证状态。取消开放许可证状态不应影响已发布的开放许可证。

第六十 1 条 专利权转让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关于专有权转让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2. 根据适用规则就专有权转让协议及其修正案应在登记册中登记，数据应在公告中公布。
3. 在登记册中的相关变更登记之前，专利的新所有人不得使用专利权来对抗第三方。

第六十一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六十二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八章

专利租赁 1

(4. 05. 2010。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六十二 1 条 专利租赁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否则格鲁吉亚民法典第二册第三卷第六章规定的租赁规范适用于专利租赁协议。

第六十二 2 条 缔结专利租赁协议的形式和规则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专利租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未遵守书面协议形式将导致租赁协议无效。
2. 专利不能同时出租给有几个人。
3. 专利租赁协议应在 Sakpatenti 注册, 数据应在公告中公布。

第六十二 3 条 租赁专利的私人许可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根据法律规定的规则, 专利权人在专利租赁协议签订之前签发的许可证应继续有效。
2. 授予租赁专利许可, 只有在租赁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受理。

第六十二 4 条 租赁专利的转让(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只有在根据格鲁吉亚民法典第 282 条第 1 部分规定的规则通知专利权人后，租赁人才有权转让租赁专利以满足其需要。
2. 租赁专利的转让应通过拍卖进行。
3. 拍卖应按照格鲁吉亚民法第 301–309 条的规定进行。
4. 租赁专利的独家许可的所有者有优先权在拍卖前赎回租赁专利。
5. 在租赁持有人转让专利的过程中，专利权人根据法律规定的规则在租赁协议签订之前授予的许可应继续有效。

第六十二 5 条 租赁专利的开放许可状态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根据租赁持有人的请求，法院可以通过拍卖方式订购租赁专利的开放许可证状态，而不是强制转让。
2. 当债权人满意或债权人不明白该地位时，应终止租赁专利的开放许可状态。
3. 在取消此类身份后，在租赁专利的开放许可状态下授予的许可应继续有效。

第九章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十章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十一章 专利纠纷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六十八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六十八 1 条 向法院提出上诉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侵犯专利权利是指根据格鲁吉亚法律规定的责任侵犯本法赋予的权利。
2. Sakpatenti 不得作为一方参与侵犯专利权利的专利纠纷。
3. 侵犯专有权可能导致刑事和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 2 条 限制法规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
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 否则可以在专利权人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侵犯专利权利
的主张。

第六十八 3 条废除 (23. 12. 2017. N1918)

第六十八 4 条 废除 (23. 12. 2017. N1918)

第六十八 5 条 专利权的专有权保护 (23. 12. 2017. N1918)

1. 如果侵犯专利产生的专有权, 专利持有人有权要求:
 - a) 禁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 b) 违反专利权或没收产品所侵犯的货物的公开流通, 违反专利权进口或储存在格鲁

吉亚境内，目的是列入公共流通；

- c) 销毁违反专利权利的货物。
 - d) 销毁旨在使货物违反专利权利的机器，技术设备和工具。
2. 如果根据法院判决确认专利所产生的专有权受到侵犯，应专利所有人的请求，本条第一款(a)项规定的行为也可适用于对于知道或应该知道他/她的服务是用于侵犯商业规模专有权的活动的人。
3. 如果产品是通过受专利保护的方法直接获得的，也可以要求执行本条第一款所设想的行动。
4. 违反专利所产生的专有权而制造的产品由第三方善意购买，除非是为获取利润而购买的产品，否则不得扣押。
5. 根据侵权人对专利专有权要求，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侵权人无侵害意图，不是本条第一款(b)至(d)项规定的情形，或执行相关措施会对他/她造成不成比例的伤害，并且法院确定的金钱赔偿额对于专利所有人而言相对公平，法院可以授权要求侵权人支付一笔总赔偿金。
6. 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外，如果侵犯专利产生的专有权，专利权所有者有权要求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如果专有权的侵权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侵犯专利产生的专有权，则赔偿损失（包括利润损失）；
 - b) 没收侵权人侵犯专有权的专有权所获得的利润，有利于专有权人；
 - c) 支付一次性赔偿金。
7. 在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时，侵犯专利所得专有权的实质，侵犯专有权所获得的利润，对专有权持有人造成的经济和精神损害，以及预期收入由于合法使用专利而获得的专有权持有人应获得的利益应予以考虑。
8. 如果来自专利的专有权侵权人获得了专利使用许可，则赔偿金额至少应为到期金额。
9. 在确定一次性赔偿金额时，违反专利权利的货物数量，侵权人从专利中获得的权利的意图，服务的规模，特征和其他特征提供的是违反专利所产生的专有权和/或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能考虑的任何其他情况，应予以考虑。
10. 专有权人有权要求他/她自行决定同时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若干措施。

第六十九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第七十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第七十一条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第十一章 1 实用新型

(4. 05. 2010. N3031 将在公布后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第七十一 1 条 实用新型专利性标准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实用新型本质上是一项次要发明, 如果满足可专利性标准 – 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则可获得专利。

2. 如果实用新型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则它具有新颖性。
3. 如果考虑到现有技术, 本实用新型涉及创造性的步骤,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 这是不明显的。(2. 07. 2010 N 3278)

4. 如果可以在任何行业中制造或使用, 则本实用新型具有工业实用性。
5. 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自提交 Sakpatenti 申请之日起 10 年。
6.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 否则实用新型受本法关于发明创造、审查、使用和法律保护的规范的约束。

7. 在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过程中, Sakpatenti 应仅向申请人发送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a) 项和 (d) 项规定的决定。

8. 在确定实用新型的新颖性时，Sakpatenti 仅对提交给 Sakpatenti 的申请进行搜索。
9. 实用新型申请审查规则应由指令确定。

第七十一 2 条 发明与实用新型之间的关系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LHG I, 24. 05. 2010 N27))

1. 申请人可以同时向 Sakpatenti 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同一发明专利申请。
2. 应审查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交的申请，并应相互独立作出决定。
3. 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授予发明专利需要撤销实用新型专利。以发明缺乏新颖性为由拒绝授予专利将导致实用新型失效。
4. 在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之前，允许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变为实用新型申请，反之亦然。

第十二章

国际申请

第七十二条 国际申请

(4. 05. 2010 N3031 将进入自公布后 1 个月内强制执行，(LHG I, 24. 05. 2010 N27))

1. 本章规则适用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向 Sakpatenti 提交的国际申请。
2. Sakpatenti 应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本法和其他规范性法案处理国际申请。

第七十三条 国际申请的状况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LHG , 24. 05. 2010 N27))

1. 国际申请表明格鲁吉亚是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国家专利的地方，应与提交 Sakpatenti 的申请相同，自提交之日起，国际申请应视为国家申请。
2. 如果根据本法第四十条以格鲁吉亚语在 Sakpatenti 发表国际申请，则应授予申请人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第七十四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规则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

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1. Sakpatenti 将作为格鲁吉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2. Sakpatenti, 以国际申请接收办公室的身份应接受以格鲁吉亚语、英语或俄语提交的国际申请。同时, 发送给主管国际组织或办事处的邮资费应在国际申请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
3. 如果以格鲁吉亚语提交国际申请, 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英文或俄文申请的译文。

第七十五条 接受国际申请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1. Sakpatenti 应作为国际申请的指定办公室, 表明格鲁吉亚是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国家专利的地方。
2. 对于国际申请, Sakpatenti 应当作为选举产生的办公室, 表明格鲁吉亚是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国家专利的地方, 发明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二章的规定选择格鲁吉亚。

第十三章 过渡性条款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范适用于早期建立的关系(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根据格鲁吉亚第 302 号内阁的法令, 在本法生效之日的专利审查过程中的申请应继续受到程序的约束, 包括授予专利。1992 年 3 月 16 日《关于批准和颁布发明规约》和 1992 年 3 月 15 日第 303 号法令《关于批准和颁布工业品外观设计规约》。
2. 根据前苏联颁发的作者发明证书向 Sakpatenti 提交的申请可以授予格鲁吉亚专利, 除非在提交 Sakpatenti 之日 20 年后, 在苏联办事处提交发明专利已经过去 20 年。

第十四章
最后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与颁布本法有关的措施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2. 随着该法的颁布, 考虑到 1992 年 3 月 16 日格鲁吉亚第 302 号内阁《关于批准和颁布发明规约》和 3 月 15 日第 303 号法令的过渡条款, 1992 年《关于批准和颁布工业品外观设计规约》应被视为无效。
21. 格鲁吉亚总统 2002 年 5 月 8 日《格鲁吉亚专利律师第 223 号令》被视为无效。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3. 废除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4. 格鲁吉亚总统应确保遵守 200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1 号命令《关于批准”保护和使用秘密发明和实用新型的规约》。(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5. Sakpatenti 将起草并提交格鲁吉亚政府批准: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 24. 05. 2010 N27))
 - a) 废除 - (26. 10. 2010. N3741)
 - b) 与知识产权主题的专利、注册和存放有关的服务费用。
6. Sakpatenti (26. 10. 2010. N3741) 将颁布关于格鲁吉亚专利律师的法规。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7. Sakpatenti 主席应制定《关于起草和提交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以及授予专利的程序》(26. 10. 2010. N3741)

第七十八条 本法颁布前授予的专利地位

(4. 05. 2010. N3031 自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后生效, (LHG I, 24. 05. 2010 N27))
本法颁布前授予的专利等同于本法授予的专利。